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獎勵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財工系)同學著重基礎專業科目之學習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一、以下科目成績於修課班級名列前三名者：

(一)「微積分(一)」與「微積分(二)」或「商用數學(一)」與「商用數學(二)」學期平均成績。

(二)「機率論」與「統計學」學期平均成績。

(三)「線性代數(一)」與「線性代數(二)」學期平均成績。

(四)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」學期成績。

二、本校財工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三、非重修專班。

四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處分記錄。

第三條 名額：

獎學金原則上頒發給第二條第一款，每科目每班名列第一名者。若最高分者超過一人，則由審查會議決定獲獎者，其餘同分學生獲頒獎狀乙紙。

視實際修課情形，得適當調整獲獎者，包括授予非第一名學生、增額或從缺。學生可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二仟元。

第五條 審查：由財工系系務會議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經財工系系務會議討論及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